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宁强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 报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宁强县关于贯彻《条例》的实施意见编制本报告。报告分为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全文在“宁强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q.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宁强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汉源街道办羌州北路宁强县自然资源局二楼，电话：0916—4221594）。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落实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相关制度，认真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充分利用网络、公示栏、新闻媒体等各种渠

道公开信息，提升公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晓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66条，其中：信息公开年报1条、通知公告18条、人大建议政协提案2条、部门预决算公开2条、行政许可事项3条、行政处罚1条，回复公众诉求件9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1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均为自然人申请的可予公开事项，已全部以邮寄或当面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回复。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1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年，我局在信息公开方面有了长足进步，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有了进一步拓展，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不够全面。在公告、公示类信息方面公示较多，其他方面信息较少。二是人员力量薄弱。信息公开工作具体承办人员身兼数职，在信息公开工作上投入时间和精力有限。三是信息公开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公开程度和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延伸。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认识、细化措施，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健全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涉及敏感类问题公开的审核把关，围绕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信息量，并及时更新信息。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政府信

信息公开的宣传培训力度，提高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量，群众关心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涉及依申请公开发生的邮寄等费用均由我局承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事项。



